**苗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性別分析**

為完備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制度，配合教育部107年4月16日修正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」，「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」業經苗栗縣政府111年4月12日府教體字第1110067809號令修正發布，已臻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制度符合實際體育教育現況。

為提升專任運動教練性別平等知能，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29條規定，專任運動教練在職期間，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；其進修時數，每年至少18小時以上，並取得證明。

又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年1月27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10004419號函所示，上開時數須至少2小時性別平等課程。

111年苗栗縣目前共計22名專任運動教練，男性計19人，女性計3人。

**一、性別統計分析**

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，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，並取得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，由公立各級學校聘任之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。

苗栗縣專任運動教練人數共計22人，男性計19人，佔86%，女性計3人，佔14%。

 (一)苗栗縣專任運動教練人數及比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別 | 人數 | 比例 |
| 男 | 女 | 男 | 女 |
| 106年 | 8 | 2 | 80% | 20% |
| 107年 | 11 | 2 | 84% | 16% |
| 108年 | 14 | 3 | 82% | 18% |
| 109年 | 17 | 3 | 85% | 15% |
| 110年 | 17 | 3 | 85% | 15% |
| 111年 | 19 | 3 | 86% | 14% |

(二)苗栗縣專任運動教練證書級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別 | 人數 | 比例 |
| 男 | 女 | 男 | 女 |
| 初級 | 17 | 1 | 94% | 6% |
| 中級 | 2 | 2 | 50% | 50% |
| 高級 | 0 | 0 | 0 | 0 |

(三)苗栗縣專任運動教練年齡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別 | 人數 | 比例 |
| 男 | 女 | 男 | 女 |
| 20~29 | 2 | 0 | 100% | 0 |
| 30~39 | 11 | 1 | 92% | 8% |
| 40~49 | 5 | 1 | 83% | 17% |
| 50~59 | 1 | 1 | 50% | 50% |

**二、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**

**(一) 確定預期成果**

1.訴求：強化專任運動教練性別平等相關法律觀念。

2.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訂定：提升專任運動教練性別平等意識，建置安全與友善的校園運動訓練情境。

3.相關法規：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29條規定，專任運動教練在職期間，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；其進修時數，每年至少18小時以上，並取得證明。

**(二) 發展並選擇方案**

1.**方案說明**

(1)方案1: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講習

為提升苗栗縣專任運動教練性別平等相關知能，於111年度規劃辦理9小時專任運動教練研習課程，其中包含2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。

(2)方案2:達成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

依據111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，學校運動教練涉性平或體罰案件處理情形，年度辦理情形應為:所轄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之運動教練，疑似性平或體罰事件，結案比率達50%者，或所轄學校未有學生疑似受運動教練性平或體罰事件者。

**(三) 延伸議題**

藉由提升專任運動教練性別平等意識，擴及學校學童對於性別平等之觀念，並落實於校園生活。

**三、結語**

為提升專任運動教練性別平等素養，並落實「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」各項考評項目，由本府教育處辦理說明會，內容包含本縣各校體育班發展方向與未來期許、「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」修訂內容及各項體育教育政策佈達、專任運動教練增能講座等等，並安排綜合座談，由苗栗縣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中兩位大學教授，與本縣各級學校交流，建立本縣各級學校與大學端之銜接效益。